



法條

法規名稱：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 [EN](#)

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各類商業團體之指導、監督，應各就其主管業務會同或副知各該團體主管機關為之。

商業團體法（民國 110 年 01 月 27 日）[EN](#)

第 6 條 1 縣（市）商業會及商業同業公會，其主管機關為縣（市）政府。直轄市商業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，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。省商業會、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全國商業總會、全國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及全國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，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
2 前項各類商業團體之目的事業，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